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4次臨時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4月4日（星期四）下午21:00

地點：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u-hpzx-hyq>

### 肆、討論事項

一、選務工作小組紀召集人互彥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第7條修正案如附件4，請討論案。

說明：依選務工作小組line群組決議辦理。

決議：原第7條第2項限制候選人僅得登記參選一種登記參選制之選舉，重複登記者，所有登記均無效。然遍觀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之規定，均無授權得為限制，是原選舉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乏所據，乃參考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規定，修正該項條文規定，於重複登記參選職務時，即擇定應參選職務，以保障參選人之參選資格及避免重複職務參選之增加選務工作困難性。具體

修正文字授權第3屆選務工作小組決定。

二、理事長美女交議：鑑於公會的空間不足，建議購置會館，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會前理事長與秘書長、不動產委員會蔡志雄主委、陳冠甫委員就幾個交通便利的物件予以評估，分析報告如附件2。

（二）林陣蒼財務副秘就購置會館經費來源簡析如附件3。

（三）建議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請同意於2.7億（含裝潢）內授權理監事挑選交通便利、北車附近尤佳之物件購買。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處製作精簡版說明，併同詳細版先以LINE通訊軟體提供予會員代表先行參閱，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前（4月11日21:00）先以線上方式向會員代表說明。

### 陸、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